

附件 7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申請學校經費表



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

申請單位： ○縣(市)○國中/國小	計畫名稱：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」或「5G智慧學習應用」或「5G新科技學習應用」
計畫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	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人事費	代課鐘點費		1 式		1.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，國中每節 360 元、國小每節 320 元。 2. ○元*○節*參與教師○人=○元。
	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		1 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	小計				
業務費	輔導費		1 式		1.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事務之推動，每人每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出席費		1 式		1.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/會議，每人每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鐘點費		1 式		1.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：內聘講師上限 1,000 元、助教上限 500 元。外聘講師上限 2,000 元、助教上限 1,0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時=○元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1 式		輔導費+出席費+鐘點費*1.91%。
	國內差旅費		1 式		1. 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，例如參與教育部、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。 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	資訊耗材		1 式		1. 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)屬之，核實編列(核實支付)。 2. 例如耳機等。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資訊設備維護費				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，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。
	場地布置費		1 式		海報印製、看版、紅布條、指示牌等屬之(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)，核實支付。
	印刷費		1 式	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，核實支付。
	資料蒐集費		1 式		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，上限 30,000 元，核實支付。
	雜支		1 式		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。
	小計				
	自籌款				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無線基地臺、5G 網卡、加班費等。
(經常門)合計					
設備及投資	其他 (與縣市採購項目不重複之軟硬體需求)				
(資本門)合計					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)屬之。
總計					
學校承辦 單位	學校主(會) 計單位			學校首長	
縣市承辦 單位	縣市主(會) 計單位			縣市首長	